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升达
证券代码：	002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及通讯地址：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 升达、上市公司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标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裁定、本次执行裁定	指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 01 执 97 号之二】：升达集团持有 184,438,823 股的所有权、江昌政持有的 28,676,702 股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时起转移。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姓名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东路 12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单洋
注册资本	6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1-27
营业期限	2003-01-27 到 3999-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2025785 3K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木竹质人造板、地板、木竹质装饰板、栈、家具、厨柜、门窗、木竹制构件、集成材、软木制品、木塑制品、木橡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辅建材、五金交电；竹木机械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昌政持有 53.46%股权，江山持有 28.88%股权，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7.66%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裁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不排除进一步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8 年 11 月 16 日，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保和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保和堂协议受让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合计持有的升达集团 100%股权，此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由江昌政先生变更为单洋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升达集团。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升达集团持有的公司 190,614,183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4%，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昌政先生持有公司 28,676,702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在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执行裁定书》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江昌政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升达集团将持有公司 6,175,360 股流通股，华宝信托（代表其作为受托人管理的“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持有公司 213,115,525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ST 升达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上市公司 25.34%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升达集团	190,614,183	25.34%	6,175,360	0.82%

三、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号。

法定代表人：张轶，总经理。

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单洋，董事长。

被执行人：江昌政，男，1954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 21 号 9 栋 1 单元 2 楼 3 号。

本院在执行华宝信托与四川升达、江昌政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委托上海市晟安拍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在“公拍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以每股 2.14 元价格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无限售流通股 184,438,823 股股票和被执行人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无限售流通股 28,676,702 股股票。经查，在本案诉讼期间，申请人华宝信托曾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民初 29 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冻结了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28,676,702 股及相应的分红、派息等收益；冻结了四川升达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184,438,823 股及相应的分红、派息等收益。2020 年 3 月 9 日，上述股票拍卖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申请人华宝信托提出以一拍流拍价抵债的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二十三条、二十九条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1、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184,438,823 股作价人民币 394,699,081.22 元、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28,676,702 股作价人民币 61,368,142.28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抵偿债务总计人民币 456,067,223.5 元。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184,438,823 股的所有权、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28,676,702 股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涤除上述股票的质押。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执行裁定书，升达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涤除上述股票的质押。

除上述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升达集团将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宝信托。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形成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达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金额约 116,800.1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18%），涉及违规担保金额约 24,715.00 万元。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执行裁定书》【（2020）沪 01 执 97 号之二】。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洋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武侯区锦尚西一路 127 号
股票简称	*ST 升达	股票代码	002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东路 1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90,614,183 股 变动比例：25.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84,438,823 股 变动比例：24.52% 变动后持股数量：6,175,36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形成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升达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金额约 116,800.1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18%），涉及违规担保金额约 24,715.00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洋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2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8 日 8 时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8 时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根据“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发来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 01 执 97 号之二】，裁定如下：

1、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184,438,823 股作价人民币 394,699,081.22 元、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28,676,702 股作价人民币 61,368,142.28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抵偿债务总计人民币 456,067,223.5 元。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184,438,823 股的所有权、江昌政持有的升达林业（证券代码 002259）28,676,702 股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涤除上述股票的质押。

在升达集团及江昌政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上述《执行裁定书》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江昌政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升达集团将持有公司 6,175,360 股流通股，华宝信托（代表其作为受托人管理的“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持有公司 213,115,525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执行裁定涉及的股份尚需至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若 2019 年度报告再次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四）规定，“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4、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上接 C67 版）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华宝信托的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个大类，华宝信托及下属企业中，不存在涉及经营 LNG 相关业务的公司。

华宝信托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通过改革和发展，构建在钢铁生产、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服务转型、效益优异等五方面的引领优势，打造以绿色精品智慧的钢铁制造业为基础，新材料产业、贸易物流业、工业服务业、城市服务业、产业金融业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宝武集团下属企业中涉及天然气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宝武集团 100%持股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从事清洁能源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钢铁集团江南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8,922.00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2002 年 4 月 27 日	燃气管道设计、施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防水施工；机械加工；物资装卸；仓储服务；燃气器具、金属软管销售；家用供暖设备安装；钢材贸易；房屋、场地、车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洗车服务；特种设备安装维修（压力管道）；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级；计算机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日用百货、家具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用品、预包装兼散装食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数码产品及配件的网上批发兼零售。
3	武钢江南中燃燃气（武汉）有限公司	26,706.63	武汉钢铁集团江南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49%。	2017 年 9 月 11 日	建设和经营城市燃气管网（按行业主管部门特许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建设）及相关设施；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管网设施的维护；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燃气设备、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售电业务和充电桩业务经营及管理；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及管理；车用燃气的供应及加气站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4	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	52,222.00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各持股 50%。	2018 年 7 月 17 日	在审批机关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燃气产品的开发利用，燃气产品售后及服务。

3、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宝武集团下属企业武汉钢铁集团江南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武钢华润燃气（武汉）有限公司，涉及天然气相关的经营范围分别为燃气管道设计施工、清洁能源科技的相关技术服务、咨询等以及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相关，与升达林业主要从事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城镇燃气、加气站等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两者在业务形式上存在重大差异。

武钢江南中燃燃气（武汉）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武汉地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和经营、管道天然气供应、经营部分加气站和相关燃气设备的安装销售，与升达林业从事的 LNG 产品存在明显差别。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众多省市地方性法规均明确规定，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地域性特征明显。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如下：

1、除现有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将以优先维护升达林业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升达林业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2、如相关监管部门，或升达林业及其下属企业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升达林业及其下属企业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停止或促使相关方停止相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升达或其下属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信托计划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信托计划受托人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承诺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信托计划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原大股东占用资金，违规担保，导致升达林业陷入财务危机，并发生暂停上市风险。为保障信托贷款的未来最大程度得以偿付，从长远利益出发，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自 2019 年 8 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升达林业及其子公司必需的法律服务、评估服务、审计服务等事项垫付部分中介服务费用。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因原大股东占用资金，违规担保，导致升达林业陷入财务危机，面临退市风险警示。为保障信托贷款的未来最大程度得以偿付，从长远利益出发，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自 2019 年 8 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升达林业及其子公司必需的法律服务、评估服务、审计服务等事项垫付部分中介服务费用。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9 年 7 月，华宝信托风险管理部资深风控经理陆洲、资产保全小组高级投资经理杜雪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任命为副总经理，由华宝信托代为垫付薪酬。除此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华宝信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职工监事刘文力的母亲肖敏卖出 3500 股上市公司股份。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肖敏已经出具如下陈述和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本人持有“*ST 升达”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持有“*ST 升达”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宝信托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01260029 号、瑞华审字【2019】3127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宝信托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华宝信托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2,935,799.21	2,300,551,064.81	1,969,487,612.67
结算备付金	–	5,713,508.86	3,047,986.03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6,587,818.80	2,125,463,167.64	935,871,051.58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642,840.57	114,268,271.20	102,522,928.23
预付账款	251,509.52	8,017,818.71	–
其他应收款	96,675,150.86	74,828,586.06	96,070,46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8,001,980.00	38,301,463.00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02,002.63	12,470,636.26
流动资产合计	4,200,093,118.96	5,177,446,399.91	3,157,772,139.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83,773,399.39	3,953,359,638.39	6,377,583,148.67
持有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27,819,586.44	780,226,608.87	787,061,663.76
投资性房地产	742,603.05	790,394.55	838,186.05
固定资产	23,277,934.67	20,491,658.22	21,384,602.63
在建工程	15,705,116.00	3,228,291.75	–
无形资产	47,383,566.83	17,864,396.34	17,694,774.1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42,128.40	4,830,791.79	6,358,80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629,898.88	265,597,890.75	254,996,79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6,764,391.08	2,354,788,977.89	2,161,698,47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0,438,624.74	7,401,178,648.55	9,627,616,458.69
资产总计	13,170,531,743.70	12,578,625,048.46	12,785,388,598.65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6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928,240.88	6,324,604.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1,108,628.00	–	–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9,432,022.13	417,295,059.19	389,891,613.67
应交税费	220,358,689.64	352,794,532.72	490,013,267.30
其他应付款	213,378,711.33	514,443,301.45	754,938,835.4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735,400,000.00	1,2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39,678,051.10	2,492,461,134.24	3,741,168,32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75,240.00	175,240.00	438,85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69,116.75	38,164,798.42	58,736,48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193,463.44	246,497,358.26	6,422,625.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237,820.19	284,837,396.68	65,597,967.60
负债合计	1,824,915,871.29	2,777,298,530.92	3,806,766,289.03
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744,000,000.00	3,744,000,000.00	3,74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37,261,699.61	37,261,699.61	37,261,699.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9,346,371.89	86,829,336.57	158,817,109.25
盈余公积	913,297,437.37	836,237,863.39	741,343,747.70
一般风险准备	1,087,836,156.12	1,008,516,059.02	908,434,296.78
未分配利润	3,341,639,644.52	3,112,073,243.17	2,530,116,55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3,381,309.51	8,824,918,201.76	8,119,973,406.27
少数股东权益	1,042,234,562.90	976,408,315.78	858,648,90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5,615,872.41	9,801,326,517.54	8,978,622,30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70,531,743.70	12,578,625,048.46	12,785,388,598.6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8,424,525.32	2,313,474,654.43	2,413,101,184.27
其中：营业收入	299,566.67	728,720.42	1,475,587.62
利息收入	115,464,178.92	131,338,367.86	101,695,290.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52,660,779.73	2,181,407,566.15	2,309,930,306.14
二、营业总成本	1,211,544,590.14	1,137,287,091.12	1,154,648,065.83
其中：营业成本	47,791.50	47,791.50	47,791.50
利息支出	56,677,557.84	41,759,027.79	33,846,861.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493,581.12	18,600,803.43	31,113,641.35
税金及附加	10,602,097.68	13,413,210.82	12,661,518.27
业务及管理费	968,791,768.35	1,062,866,257.58	1,080,538,751.37
资产减值损失	150,931,793.65	600,000.00	−3,560,497.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48,882.92	−47,994,387.70	43,516,66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114,787.51	389,473,176.12	387,548,08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05,379.79	5,494,755.58	1,581,663.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582.44	40,840.91	104,350.73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87,348,679.58	165,120,005.98	504,49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4,552,702.75	1,682,827,198.62	1,690,126,706.04
加：营业外收入	20,199,631.90	774,424.96	23,823,194.93
减：营业外支出	3,509,437.60	564,120.94	38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1,242,897.05	1,683,037,502.64	1,713,569,900.97
减：所得税费用	331,098,490.17	405,146,454.20	409